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正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夹河套村		
	联系人	郑华权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朱永德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郑华权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03-03
	现场调查人员	朱永德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郑华权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03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朱永德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甲醛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苯酚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金属粉尘、电焊烟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涂料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强度未</p>			

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严格要求剪板工、冲床工、电焊工、喷塑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5）严格要求喷塑工、剪板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6）严格要求喷塑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2022.03.04 10:19
潍坊市·潍坊正元办公家具

今日水印
相机
真实时间



2022.03.04 09:51
潍坊市·潍坊正元办公家具

今日水印
-相机-
真实时间